

基隆市政府第 7 屆新住民事務委員會

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- 貳、會議地點：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
- 參、主席：林副召集人麗蟬 紀錄：許智偉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陸、前次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委員會決議持續列管計 10 案			
案 號	指示事項	主辦 單位	備註
1	有關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之國別及人數案:本案轉換為推動「語言交換」模式來列管	教育處	
2&3	文宣使用多國語言宣傳、加強本府 LINE 宣傳之功能:請民政處依本委員會決議函發各局處，日後舉辦活動 DM 及海報使用雙語，以利觀銷處加強宣傳。	觀銷處 民政處 各局處	
4	輔導開設糕餅及寵物美容課程:教育處請規劃辦理一場近 3 年新住民職訓者之座談會。 社會處與產業處研議與本市社區大學或大專院校討論合作，辦理本市新住民職訓及證照輔導專屬優先班實體課程。	教育處 社會處 產發處	第 13 案 併入

5	於公車候車亭宣傳國際家庭服務中心 QRcode: 請觀銷處再和交通處討論放置公車候車亭宣傳	觀銷處	
6	研議成立新住民科: 請民政處研擬戶政暨新住民科可行性, 該科新住民業務職掌範疇主要為政策規劃、考核, 並請人事處協助。	民政處 人事處	
10	培力本市新住民多國語言觀光導覽員訓練及認證: 觀銷處(行銷科) 規劃培訓導覽員可將新住民納入; 請觀銷處與教育處橫向聯繫, 引進教育處培訓完成之導覽員。文化局培訓文化導覽員可納入新住民成員。	觀銷處 教育處 文化局	
11	研議規劃新住民二代子女與大專院校合作母語認證測驗及獎勵: 請教育處規劃新住民二代通過認證之補助及獎勵辦法; 請人事處規劃公務員取得外語認證之獎勵。	教育處 人事處	第 15 案 併入
12	加強宣導新住民及二代子女創業補助金資訊, 研議放寬貸款資格、圓夢計畫說明會及創業補助金補助, 並提供創業輔導或工商登記等諮詢一條龍輔導服務, 以協助新住民更多元友善創業環境; 另請研議增設穆斯林友善廁所、海鮮加工產品等	產發處	第 17 案 併入

	清真認證輔導，形塑本市新住民及移工有愛城市及創新作為：請產發處至少辦理一場商店座談會以了解新住民需求(可邀衛生局、社會處相關單位與會)。使用獎勵取得清真認證的模式，提供清真認證輔導補助機制。請進一步了解盤點漁港、工業區等地是否有增設穆斯林友善廁所需求。		
16	教育審議委員會、新住民代表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、青年事務委員會納入新住民代表：請教育處辦理完成後再提供相關公文，社會處、產發處下次會議前提供佐證公文解除列管。	教育處 社會處 產發處	
委員會決議解除列管計 8 案			
7	研議本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增加 1~2 位新住民代表	民政處	
8	研議將本市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更名	社會處	
9	研議建置本府各單位新住民業務連結網站；於 line 群組及臉書社群媒體周知活動訊息	社會處	
13	規劃向中央勞動部申請補助計畫；研議與本市社區大學或大專院校討論合作職訓實體課程	社會處 產發處	併入第 4 案解除列管

14	研議醫院通譯人員志工服務；議衛生所通譯員亦可至市立醫院擔任通譯員	衛生局	
15	研議社區大學新增開辦東南亞語課程及認證	教育處	併入第11案解除列管
17	進行新住民之就業需求調查。	社會處	併入第12案解除列管
18	提供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	警察局	已於會後提供

柒、報告事項(略)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內政部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 113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 1 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民政處)

說明：本案依內政部訂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 113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」列管各單位工作執行績效，112 年 1-12 月各單位自評合計 94 分，未達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計有 4 項(詳如附件 1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各項未達標準之考核指標，請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確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，俾利實地考核時供委員查閱，以爭取佳績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積極辦理，提早檢視考核資料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邀請交通處、民政處對於基隆市之道路、巷弄指標系統能採用雙語方式呈現，以利旅客、新住民辨識。

決議:通過

- 二、請產發處針對於本市漁港及工業區能設置膜拜室及穆斯林友善廁所。

決議:通過

拾、散會(下午 4 時 40 分)